

沙坡头区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公示表

项目建设单位：中卫市沙坡头区永康镇人民政府

项目初设	项目名称	沙坡头区永康镇 2025 年扬黄灌区生产路硬化项目
	设计单位及费用	正道设计有限公司 (费用：工程概算的 2.5%=8.76 万元)
项目批复	批复单位	中卫市沙坡头区发展和改革局
	批复文号	卫沙发改(审批)发〔2025〕27 号
	概算投资及来源	概算总投资 380.02 万元，资金来源为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。
项目招标	代理公司	宁夏中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	项目中标价格	3304099.99 元
	监理公司及费用	宁夏筑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(工程结算金额的 1.3%)
项目实施	项目施工单位	中卫市玉龙水电建筑安装有限公司
	项目实施地点	沙坡头区永康镇景台村、达茂村、彩达村
	项目实施时间	2025 年 3 月至 6 月
项目建设内容	新建 4 米宽混凝土硬化生产路 6.5 千米，过水涵洞 7 座，毛石桥涵 2 座等。	

项目办负责人：邢永勋 分管领导：俞兵 主要领导：孙守宏
注：本表一式三份，项目招标后填报区监察局备案，并在实施地点公示。